

## 結構型投資商品 收益暨到期及配息通知

**2019年2月**

「2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逐步調升銀行可贖回結構型投資商品」DSP464 OSP464 第1期收益通知：前該產品於2019年1月31日第1次配息，第1個利息期間自起始日2018年10月31日(含)起至第1個利息期間結束日2019年1月31日(不含)。該產品第1期至第8期之各利息付款日，利率分別為：就第1期至第4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3.00%(年化)；就第5期至第6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3.10%(年化)；就第7期至第8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3.20%(年化)。故本期之利率為3.00%(年化)。

故第1個期間的收益金額= 本金金額 \* 利率 \* 天數比例=本金金額 \* 3.00% \* 90/360 =本金金額 \* 0.75%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美元10萬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USD 100,000 \* 0.75%= USD 750 (稅前)

「3年期美元計價銀行可贖回固定期限交換利率(CMS)價差區間計息結構型投資商品」DSP463 第1期收益通知：前該產品於2019年1月31日

第1次配息，第1個利息期間自起始日2018年10月31日(含)起至第1個利息期間結束日2019年1月31日(不含)。

該產品利率為最大利率值 x 累計日數 / 總日數。最大利率值為4.1%(年化)，累計日數為92天，總日數為92天。故本期之利率為4.1%(年化)。

故第1個期間的收益金額 = 本金金額 \* 利率 \* 天數比例 = 本金金額 \* 4.1% \* 90/360 = 本金金額 \* 1.025%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美元10萬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USD 100,000 \* 1.025% = USD 1,025 (稅前)

「3年期美元計價銀行可贖回固定期限交換利率(CMS)價差區間計息結構型投資商品」DSP468 第1期收益通知：前該產品於2019年2月2日

第1次配息，第1個利息期間自起始日2018年11月2日(含)起至第1個利息期間結束日2019年2月2日(不含)。該產品利率為最大利率值 x

累計日數 / 總日數。最大利率值為4.2%(年化)，累計日數為92天，總日數為92天。故本期之利率為4.2%(年化)。

故第1個期間的收益金額 = 本金金額 \* 利率 \* 天數比例 = 本金金額 \* 4.1% \* 90/360 = 本金金額 \* 1.05%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美元10萬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USD 100,000 \* 1.05% = USD 1,050 (稅前)

「3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逐步調升銀行可贖回結構型投資商品」 OSP435 第 2 期收益通知：前該產品於 2018 年 02 月 07 日第 1 次配息，第 2 個利息期間自起始日 2018 年 11 月 07 日(含)起至第 2 個利息期間結束日 2019 年 02 月 07 日(不含)。該產品第 1 期至第 12 期之各利息付款日，利率分別為：就第 1 期至第 4 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 3.10%(年化)；就第 5 期至第 8 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 3.20%(年化)；就第 9 期至第 12 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 3.30%(年化)。故本期之利率為 3.10%(年化)。

故第 2 個期間的收益金額= 本金金額 \* 利率 \* 天數比例=本金金額 \* 3.10% \* 90/360 =本金金額 \* 0.775%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美元 10 萬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USD 100,000 \* 0.775%= USD 775 (稅前)

「3 個月期美元計價連結澳幣兌美元外匯數位選擇權結構型投資商品」 DSP472 收益暨到期通知：該產品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到期

依 2019 年 2 月 11 日定價日之定價匯率= 0.70935，小於協定匯率 0.7150，故收益率為產品說明書中之「較高收益率」 = 4.75%(年化)。

收益金額= 本金金額 \* 收益率 4.75%(年化) \* 天數 / 360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 10 萬美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美元 100,000 \* 4.75% p.a. \* (92/360) =USD1,213.89 (稅前)

「3年期美元計價銀行可贖回固定期限交換利率(CMS)價差區間計息結構型投資商品」OSP473 第1期收益通知：前該產品於2019年2月13日第1次配息，第1個利息期間自起始日2018年11月13日(含)起至第1個利息期間結束日2019年2月13日(不含)。該產品利率為最大利率值 x 累計日數 / 總日數。最大利率值為4.2%(年化)，累計日數為92天，總日數為92天。故本期之利率為4.2%(年化)。

故第1個期間的收益金額 = 本金金額 \* 利率 \* 天數比例 = 本金金額 \* 4.2% \* 90/360 = 本金金額 \* 1.05%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美元10萬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USD 100,000 \* 1.05% = USD 1,050 (稅前)

「3年期美元計價銀行可贖回固定期限交換利率(CMS)價差區間計息結構型投資商品」DSP469 OSP469 第1期收益通知：前該產品於2019年2月16日第1次配息，第1個利息期間自起始日2018年11月16日(含)起至第1個利息期間結束日2019年2月16日(不含)。該產品利率為最大利率值 x 累計日數 / 總日數。最大利率值為4.0%(年化)，累計日數為92天，總日數為92天。故本期之利率為4.0%(年化)。

故第1個期間的收益金額 = 本金金額 \* 利率 \* 天數比例 = 本金金額 \* 4.0% \* 90/360 = 本金金額 \* 1.00%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美元10萬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USD 100,000 \* 1.00% = USD 1,000 (稅前)

「2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逐步調升銀行可贖回結構型投資商品」 DSP437 第 2 期收益通知：前該產品於 2019 年 02 月 16 日第 2 次配息，第 2 個利息期間自起始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含)起至第 2 個利息期間結束日 2019 年 02 月 16 日(不含)。該產品第 1 期至第 12 期之各利息付款日，利率分別為：就第 1 期至第 4 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 2.90%(年化)；就第 5 期至第 6 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 3.00%(年化)；就第 7 期至第 8 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 3.10%(年化)。故本期之利率為 2.90%(年化)。

故第 2 個期間的收益金額= 本金金額 \* 利率 \* 天數比例=本金金額 \* 2.90% \* 90/360 =本金金額 \* 0.725%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美元 10 萬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USD 100,000 \* 0.725%= USD 725 (稅前)

「3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逐步調升銀行可贖回結構型投資商品」 DSP436 第 2 期收益通知：前該產品於 2019 年 02 月 17 日第 2 次配息，第 2 個利息期間自起始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含)起至第 2 個利息期間結束日 2019 年 02 月 17 日(不含)。該產品第 1 期至第 12 期之各利息付款日，利率分別為：就第 1 期至第 4 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 3.10%(年化)；就第 5 期至第 8 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 3.20%(年化)；就第 9 期至第 12 期之各利息期間，利率為 3.30%(年化)。故本期之利率為 3.10%(年化)。

故第 2 個期間的收益金額= 本金金額 \* 利率 \* 天數比例=本金金額 \* 3.10% \* 90/360 =本金金額 \* 0.775%

例：假設投資金額為美元 10 萬元，則此次收益金額為 USD 100,000 \* 0.775%= USD 775 (稅前)

※ 請注意，結構型商品收入之應扣繳稅額將於到期日時扣除。如本商品於契約期間內有配發收益，於配發當時並不會扣繳稅額，而是於到期時將契約期間內所有收益加總後計算應扣繳稅額一次扣除。

※ 註: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投資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就其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贖回或終止或到期結算日），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額之百分之十扣繳稅款；投資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扣繳率則為百分之十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個人與法人從事本商品之投資，其所得免予扣繳稅款。